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ING BANK N.V.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行拟授予 ING BANK N.V. 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，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
-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 ING BANK N.V. 同业机构授信额度为 5 亿美元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 ING BANK N.V. 的授信方案，同意授予 ING BANK N.V. 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，包含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承诺性同业融资授信额度。业务品种包括拆放同业、债券借贷、债券投资、外汇即期、外汇远期、外汇掉期、外汇期权-买、利率掉期、信用衍生交易、存放同业-同业部、同业存单、出口信用证贴现、福费廷。额度有效期 1 年，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ING BANK N.V. 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（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）定义的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本行授予 ING BANK N.V. 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，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

审计净资产的 0.5%且不足 5%，根据《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，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，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，报董事会最终审批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ING BANK N.V.是本行关联方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%以上股权的，或者持股不足 5%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”的情形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“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及其一致行动人”的情形，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ING BANK N.V.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1 日，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，为荷兰国际集团（ING Groep N.V.）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70.67 亿欧元，主营业务为贸易和商业贷款、证券交易、房地产融资、投资银行以及企业融资、租赁、贷款保收和代理业务。ING BANK N.V.为荷兰国际集团（ING Groep N.V.）重要的业务单元，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。ING BANK N.V.近年来连续被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（G-SIBs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 ING BANK N.V.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行向 ING BANK N.V.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行对 ING BANK N.V.授信，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，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，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。

2024年8月29日，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ING BANK N.V.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 ING BANK N.V.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，包含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承诺性同业融资授信额度。业务品种包括拆放同业、债券借贷、债券投资、外汇即期、外汇远期、外汇掉期、外汇期权-买、利率掉期、信用衍生交易、存放同业-同业部、同业存单、出口信用证贴现、福费廷。额度有效期 1 年。魏德勇董事、柯文纳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。

六、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 ING BANK N.V.同业机构授信额度为 5 亿美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